

基隆市政府 函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奕萱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15
電子信箱：thea3213@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參字第112021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訂於112年5月19日舉辦「112年度基隆市政府加強宣
導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含施工管理）講
習」，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92年2月7日公布施行，鑑於工程主辦單位及營造廠商不諳營造業法相關法令，常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學校單位常誤訂廠商資格等，影響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爰訂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於本府4樓簡報室，辦理旨揭講習，俾便加強宣導並增加專業識能。
- 二、本次宣導講習特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吳副總幹事憲彰擔任講師，其講授內容以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為主題，並配合實際案例說明及實務分享，其課程安排請詳參課程表。
- 三、本次講習名額有限，參加人數請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XaSbAUZHVt5xypsw9>，以報名前60名者為限，請學校單位務必派員參加，隨函檢附課程表及講習海報各1份。

四、本府及所屬單位同仁參加本講習者，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4小時。另本府外單位人員請依規定至本府線上差勤系統完成公假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工務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民政處、基隆市文化局、交通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各區公所、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建築師、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基隆市綜合營造業、基隆市專業營造業、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